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称“公司”）拟向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称“南方工业”）出售公司持有的重庆嘉陵全域机动车辆有限公司（下称“嘉陵全域”）45%股权及相关资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南方工业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南方工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二、构成借壳上市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工业，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